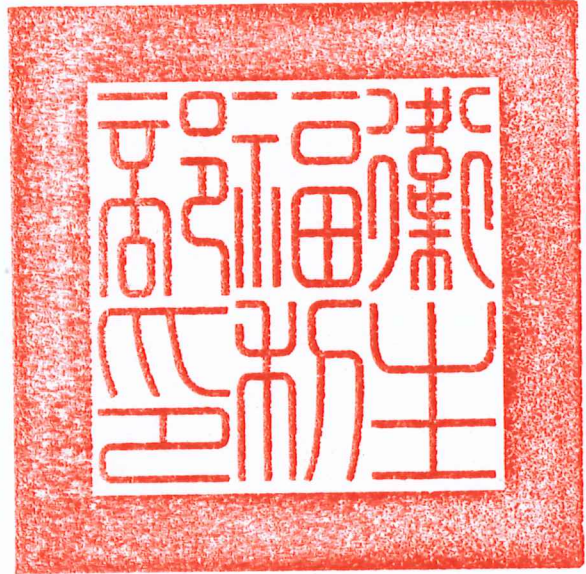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0217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新增「Schaaf-Yang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部長薛瑞元 出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